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一期污水处理站消毒工艺优化

升级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州财采计【2024】000048号

采购代理编号：QFTC2024-019

采 购 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乾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投标须知正文	10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3
四、投标	17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9
六、中标信息公布	21
七、合同签订	23
八、其他规定	2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1. 资格审查主体	27
2. 资格审查	27
3. 资格审查结果	28
4. 其他	28
附表 1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29
附表 2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3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3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3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36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1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43
附表 2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44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46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4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4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64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7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7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8
一、开标一览表	79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1
附件 2-1：授权委托书	82
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83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87
四、投标函	88
五、采购需求响应	90
六、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92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93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94
九、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0
十、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一期污水处理站消毒工艺优化升级项目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中国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获取电子招标文件，**2024年7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采购人名称）的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一期污水处理站消毒工艺优化升级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一期污水处理站消毒工艺优化升级项目
- 2、政府采购编号：州财采计【2024】000048号
- 3、采购代理编号：QFTC2024-019
- 4、采购项目预算：170万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

8、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90个日历日内项目整体完工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	----	------	--------	----	------

1	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一期污水处理站消毒工艺优化升级项目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批	170 万元
---	----------------------------	---------------	---------------	-----	--------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underline{\quad}$ %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 08 时 00 分

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

方式：**本招标采购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供应商必须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进行注册登记和办理购买 CA 数字证书。**

下载电子采购文件流程：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供应商/供应商/竞买方登录→CA 数字证书登录→点击“采购业务-选择投标项目”菜单，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标段信息页面，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4 年 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xz.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开标后 **30 分钟**，请投标供应商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供应商携带 CA 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3、电子投标文件总容量不得超过 200M，单个节点容量不得超过 50M。

4、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二，（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及《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上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其他补充事宜：

1、CA 数字证书办理：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参与投标均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具体办理流程

详见《湖南省 CA 证书与电子签章资源共享平台》

(<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main>)，电话咨询：4009197888。

2、注意事项：

2.1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2.2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3 开标注意事项：供应商自行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各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评标等招投标活动的，后果自负。

3、**询问：**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

九、疑问及质疑：

1、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联系人：刘泓

联系地址：湘西自治州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与建新路交汇处

联系电话：150074370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乾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子翔

联系地址：湖南湘西吉首市乾州金宏帝景同道楼 812 室

联系电话：1879745010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一期污水处理站消毒工艺 优化升级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州财采计【2024】000048 号 采购代理编号：QFTC2024-019
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联系人：刘泓 联系地址：湘西自治州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与建新路交汇处 联系电话：15007437024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乾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子翔 联系地址：湖南湘西吉首市乾州金宏帝景同道楼 812 室 联系电话：18797450100
第 2.6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第 3.2 款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第 6.2 款	组织现场考察 或者召开答疑 会	无
二、招标文件		
第 7.2 款	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第 21.3 款	解密电子投标 文件时限及方 式	投标供应商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 起 30 分钟 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 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 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第 8.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本项目不做要求。
第 10.1 款	发布信息媒体	《中国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 14.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70 万元
第 14.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要求。
第 15.1 款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第 15.1(3) 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
第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第 19.1 款	分包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20.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在交易中心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四、投标		
第 22.1 款	开标地点	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u>不见面开标室二</u> （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5.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第 25.7 款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投标供应商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	解密时限：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 内完成，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电子唱标	请按要求填写完整的《开标一览表》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9.2 款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式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部分从高到低排序,以此类推,若都相同，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 30.5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名称：湖南乾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8797450100 地址：湖南湘西吉首市乾州金宏帝景同道楼 812 室
七、合同签订		
第 32.1 款	履约担保	中标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前按采购合同金额 <u> </u>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4.5 款 6 项	中小企业其他规定	本次采购标的 <u>二氧化氯发生器</u> 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企业（2011）300 号）执行，所属行业： <u>工业</u> 。
第 36.1 款	其他规定	<p>1、样品：投标样品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u> /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样品递交时间、地点要求：<u> / </u>；</p>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代理协议约定支付。

注：招标文件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前附表为准。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5 服务是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保密

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6.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3 潜在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8.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8.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9. 询问

9.1 潜在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应及时关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11.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 计量单位

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函

采购需求响应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3.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供应商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4.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4.4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4.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4.7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若投标供应商未按此要求修改，影响投标报价评审，其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14.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格式)**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5.3 上述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6. 投标服务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及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7.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投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9. 分包

19.1 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9.2 中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

20.1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一份【**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一份，【**投标须知前附表**】。

20.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20.3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投标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

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2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1.3 投标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1.1.4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系统运维公司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1.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再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 投标截止期

2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22.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本章第 2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在密封袋上注明“修改”字样，以及修改的时间），作为投标文件的部分，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

23.2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4. 串通投标行为

2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

(6) 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开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唱标，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

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5.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5.7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投标供应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见招标文件前附表相关的规定；

(2)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通过电子开标软件在开标记录上电子确认。

25.8.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可采取应急措施：
2.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3.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4.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5.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6. 其他特殊情况。

7.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已在系统内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可改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

格审查。

26.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9.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

29.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投标供应商询问及质疑

30.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0.3 本章第 30.2 款所称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4 本章第 30.3 款所称“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是指：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址购买招标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投标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是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5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供应商签收回执。

30.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共同提出。

30.7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8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30.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供应商。

30.10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投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4 中标合同将在法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5 中标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

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2. 履约担保

32.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2 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2.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规定

34. 政府采购政策

34.1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34.2 优先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4.3 价格评审优惠：

(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

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4.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4.5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第 34.1 款、第 34.2 款、第 34.3 款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5) 中小企业其他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企业〔2011〕300 号）**【投标须知前附表】**。

34.6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7 投标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35.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5.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单位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5.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除第二章第 15.1 款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 1 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设定）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4. 其他

4.1 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是否承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4	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以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p>

		<p>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无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p>
5	<p>供应商特定 资格要求</p>	/
6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第14款要求。</p>
结论	<p>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p>	

注：

- 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 4、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1			
2			
3			
4			
5			
...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供应商名称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款	评标因素和标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u>二氧化氯发生器</u> 。 当所有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时，视为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 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4.1 款要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 5.2（1）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 得分相同的规定	(1)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 投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

		<p>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投标供应商推荐资格。</p>
<p>第 5.3 (1) 款</p>	<p>价格评审优惠</p>	<p>(1)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发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u>10%</u>；</p> <p>(2) 支持监狱、福利企业发展：监狱、福利企业产品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u>10%</u>。</p> <p>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投标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1)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2)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p> <p>(4) 中小企业其他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企业〔2011〕300号）【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p>
<p>第 5.3 (2) 项</p>	<p>优先采购</p>	<p>(1) 在价格评审中，应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4%-8%幅度不等的加分，本项目加分比例为 <u>4%</u>；</p>

		<p>(2) 在技术评审中，应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4%-8%幅度不等的加分，本项目加分比例为<u>4</u>%。</p> <p>(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p> <p>(2) 小型和微型企业 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p>
<p>第 6.1 款</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式</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部分从高到低排序, 以此类推, 若都相同,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p>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四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3.3 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通过《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数据电文，在评标期间，供应商用单位“CA 证书”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自行查看、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未按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为自动放

弃澄清说明，相应责任有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3 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	交货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7	报价合理性	是否按照要求进行报价。
结论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注:

- 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 4、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 不合格原因
1			
2			
3			
4			
5			
...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供应商名称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right) \times \text{报价权重分}$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3（2）项以及本节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本次综合评分具体的权数取值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 (A1)	0.30
2	技术 (A2)	0.40
3	商务 (A3)	0.30
	合计	1.00

附表 1.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 项 (F=10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 10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调整 / 投标报价调整）×100</p> <p>注：（1）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报价调整：</p> <p>（1）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10%；</p> <p>（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2	优先采购 加分 (F _{优先 采购加分})	<p>所投产品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应对价格分给予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本项目加分比例为4%</p>
Σ	F ₁ =F+ F _{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 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技术评价项 (F=100分)	技术指标要求	50分 投标供应商货物指标响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且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性能要求的计50分,一项不满足扣5分,本项扣完50分为止。
		实施方案	20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根据采购项目的需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按以下量化指标要求进行评审计分: 量化指标要求: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现场条件,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①实施时间安排合理;②实施人员安排满足项目要求;③实施过程对周边环境的保护措施;④实施安全措施安排合理;⑤调试方案中调试步骤明确合理,对调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有相应的处理办法。从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计20分,每存在一项漏项或不完整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扣4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30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根据采购项目的需求编制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按以下量化指标要求进行评审计分: 量化指标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方案的计30分,未提供的不计分。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方案;②售后服务承诺;③质保期内外保障措施;④技术人员保障方案、响应时间及方式;⑤应急预案;⑥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每存在一项漏项或不完整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扣5分,扣完为止。
2	优先采购加分 (F _优 先采购加分)	所投产品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应对价格分给予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本项目加分比例为4%	

Σ	$F_2 = F + F$	优先采购加分
----------	---------------	--------

附表 1.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商务评价项 (F=100分)	质保	25	1、投标人提供所投消毒产品满足采购需求的免费质保，记 5 分，在此基础上每承诺增加 1 年 整体 免费质保的加 10 分，最高可加 20 分，未提供承诺的不计分。
		售后保障	27	2、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二氧化氯发生器在国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进行计分： (1)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并在 4 小时内现场响应的，计 27 分。 (2) 提供经原厂授权的售后服务，并在 4 小时内现场响应的，计 18 分。 (3) 未提供的不计分。
		认证证书	12	3、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计 4 分，最高计 1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可查询并提供查询截图，如查询不到的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	36	4、采购公告发布日前 36 个月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投同类型设备（电解法二氧化氯复合消毒剂发生器；有效氯产量 $\geq 2000\text{g/h}$ ）具备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供货合同复印件得 12 分，满分 36 分（评价依据为合同复印件，合同应清晰并有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如评委认定合同不符合要求，则不计分）
2	优先采购加分 (F _{优先采购} 加分)	所投产品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应对价格分给予总分值的 4%-8%幅度不等的加分，本项目加分比例为 4%		
Σ	F ₃ =F+ F _{优先采购} 加分			

其它说明：

1、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2、推荐中标候选人计算方法具体解释

- 1)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的评标的综合得分；
- 2) 计算过程中，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1)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

4、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最终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为中标投标人。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一期污水处理站消毒工艺优化升级项目

二、预算控制价：170 万元

三、项目概况：

1. 为尽快恢复一期污水处理站医疗污水处理能力，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拟对新院区一期污水处理站消毒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拆除与优化升级。
2. ★由化学法二氧化氯复合消毒剂发生器优化升级为电解法二氧化氯复合消毒剂发生器。
3. ★电解法二氧化氯复合消毒剂发生器配套耗材为工业盐。

四、总体要求：

1. 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范围内所有设备及配套设施等交付条件符合国家最新标准与规范要求，通过验收可直接投入使用的合格产品。

2. 本项目采用费用总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清单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件、辅材、配电、拆除、土建整改、破损修复、安全防护、标牌标识，以及运输、二次转运、吊装、调试、验收、税金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条件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投标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了解该项目实际情况，产生的费用或发生的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投标人所投二氧化氯发生器须提供生产厂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五、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90 个日历日内项目整体完工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七、质量保证：

1. 电解法二氧化氯复合消毒剂发生器提供不少于 36 个月的原厂质保；其余设备设施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的质保，质保期从取得验收合格及正式移交采购人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2. 项目移交运行后，质保期内电解二氧化氯复合消毒剂发生器年均故障次数 \leq 3 次（以采购人检修记录为准，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除外），若有不符，则质保期无条件延长一年；

3. 对于隐蔽性的、合理的检查或试验都不能发现的缺陷，即使质保期已过，由于产品本身的设计、制造或安装缺陷造成的隐患与风险，仍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整改责任和费用。

八、产品要求：

1. 电解法二氧化氯复合消毒剂发生器：

尺寸	$\leq 1500\text{mm} * 1150\text{mm} * 1880\text{mm}$
数量	2 台
隔膜材料	聚偏氟微孔渗透膜
有效氯产量	$\geq 3000\text{g/h}$
最大产氯量	$\geq 3000\text{g/h}$
电流效率	电流效率 $\geq 80\%$
盐利用率	盐利用率 $\geq 85\%$
盐水浓度	$\geq 20\%$
电解槽材质	采用含钛或含其它高耐腐蚀性（以耐高浓度盐水腐蚀为主）、耐高温的金属材质（需提供电解槽材质成分报告或说明）。
电极阳极	采用含钛或含其它高耐腐蚀性（以耐高浓度盐水腐蚀为主）、耐高温的金属材质（需提供电极阳极材质成分报告或说明）。
盐水耗量	10-100L/h
电源冷却水流量	0-100L/h
电解槽软水流量	0-100L/h

电气特性	交流三相五线制； 输入电源：380V 50Hz； 电解电压：DC 5V 额定直流电解电流：≥2000A 最大功耗：≤9kw/h

2. 所投标消毒设备必须是获得《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并通过省级及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产品，并附佐证资料。

3. 盐水配制槽：

配套盐水槽	与电解法二氧化氯复合消毒剂发生器配套
数量	不少于 2 个
容量	≥1000L+2000L
材质	聚丙烯
厚度	≥8mm

4. 钠离子树脂交换器：

配套软水器	与电解法二氧化氯复合消毒剂发生器配套
数量	1 套（二级交换附前置过滤器）
产水量	≥2T/h
外壳材质	玻璃钢

5. 曝气机：

型号	QXB
数量	3 台
进气量	≥100m ³ /h
充氧量	≥8.2kgO ₂ /h
转速	≥1440r/min
潜入深度	≥4m
电气特性	交流三相五线制； 输入电源：380V 50Hz； 功率：≥7.5Kw 电流：≥17A

	防护等级：≥IP68 绝缘等级：≥F级
--	------------------------

6. 污水提升泵（含进水管重新开孔）：

数量	3台
流量	≥60m ³ /h
扬程	≥9m
口径	100mm
转速	≥2900r/min
电气特性	交流三相五线制； 输入电源：380V 50Hz； 功率：≥3Kw 电流：≥6A 绝缘等级：≥E级

7. 卧式泵：

数量	2台
流量	≥22.5m ³ /h
扬程	≥15m
吸程	≥6m
口径	65mm
转速	≥2900r/min
泵效率	≥60%
电气特性	交流三相五线制； 输入电源：380V 50Hz； 功率：≥3Kw 电流：≥4.6A 防护等级：≥IP55 绝缘等级：≥F级

8. 臭气（UV）光解设备：

处理风量	最小值≥2664m ³ /h；最大值≤5268m ³ /h
数量	1套
紫外线灯管材质	玻璃

紫外线灯管数量	≥8 根
光解设备外壳材质及厚度	304 不锈钢, ≥1mm
离心风机外壳材质及厚度	304 不锈钢, ≥1mm
电气特性	交流三相五线制; 动力输入电源: 380V 50Hz; 紫外线灯管输入电源: 220V 50Hz。

9. 耙齿格栅机:

数量	1 套
材质	304 不锈钢
现场渠宽	1m
耙齿厚度	≥0.8mm
链板厚度	≥4mm
网孔直径	≤20mm
配套电机功率	不低于 0.55kw
电气特性	交流三相五线制; 输入电源: 380V 50Hz;
格栅机上部定制格栅挡雨棚, 尺寸: ≥1500mm*2000mm	

10. 网板格栅机:

数量	1 套
材质	304 不锈钢
现场渠宽	1m
网板厚度	≥2mm
链板厚度	≥4mm
网孔直径	3mm
配套电机功率	不低于 0.55kw
电气特性	交流三相五线制; 输入电源: 380V 50Hz;
格栅机上部定制格栅挡雨棚, 尺寸: ≥1500mm*2000mm	

11. 填料及支架:

数量	1 批 (不低于 360m ³ 有效容积)
填料材质	PP+PE

填料直径	$\geq \Phi 150\text{mm}$
总长	$\geq 2100\text{mm}$
有效长度	$\geq 1500\text{mm}$
丝重	$\geq 2\text{kg}/\text{m}^3$
支架材质	经过防腐防锈处理的碳钢
支架用角铁	$\geq 63\#$
支架用钢筋	$\geq \Phi 12$

12. 斜板:

数量	1 批 (不低于 180m^3 有效容积)
材质	PP
孔径	$\geq 80*1\text{mm}$
单块厚度	$\geq 1\text{mm}$
单块长度*宽度	$\geq 750\text{mm}*1000\text{mm}$
层数	≥ 2 层, 单层 $\geq 1\text{m}$
支架材质	经过防腐防锈处理的碳钢
支架用角铁	$\geq 63\#$
支架用钢筋	$\geq \Phi 12$

13. 工艺管道及阀门:

数量	与设备配套
材质	UPVC
DN25 以下的管材厚度	$\geq 0.3\text{mm}$
DN25 以上的管材厚度	$\geq 0.4\text{mm}$

14. PLC 控制系统及电缆 (含配电柜): 根据现场定制。

15. 操作控制系统:

数量	1 台
CPU 主板	不低于 i5-12400
内存	不少于 16G
显卡	集显或独显
硬盘	$\geq 1\text{TB}$ 固态硬盘
显示器	≥ 23.8 寸窄边框
操作系统	win7

16. 井盖板和格栅池盖板：

数量	≥14 块
材质	高强度玻璃钢
厚度	≥10mm
盖板尺寸(长*宽*高)	≥1050mm*1050mm*50mm

17. 污水提升泵井拦渣网：

数量	按需定制
材质	304 不锈钢
厚度	≥1mm
拦渣网尺寸	≥2180mm*860mm*2800mm
拦渣网孔径	25mm

18. 池体池面修整：承担池体池面的修整。

19. 菌种：投标人无条件提供好氧菌种，并确保培养的菌种能够满足污水处理需要。

20. 拆除、转运原旧设备：投标人无条件承担原旧设备的拆除，并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功能要求：

电解法二氧化氯复合消毒剂发生器：

① 配备不小于 7 寸触摸屏，支持所有基础功能的显示和操作支持通过余氯值和流量计自动控制运行、支持手动/自动切换、支持短时间超负荷运行、支持电解槽过热停机保护、支持氯气泄漏报警停机保护、支持电解槽液位过低停机保护、具备故障提示功能、具备待机功能、支持管理员专用操作模式

② 通信接口：含 ≥1 路远程启停输入端；≥2 路 4-20mA 信号输入端；≥4 路安全保护输入端；≥5 路继电器输入端（10A）；≥2 路 NPN 脉冲输出；≥2 路 485RTU 通讯口支持 Modbus-RTU 协议；≥1 路以太网口支持 TCP、UDP 协议

③ 记录功能：记录设备产氯量、记录管理员指令信息、记录设备报警信息、记录设备故障信息

十、安装和调试要求：

1. 中标人根据经采购人书面批准的拆除、安装、调试和验收计划组织实施，中标人的作业行为不得影响采购人其他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2.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原有设备设施进行必要和妥善的保护，不得对其构成损害或加速其老化，因作业原因发生的任何损坏，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赔偿或修复；
3. 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调试或试运行失败，产生的费用与工期延误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采购人全程对项目实施的进度、质量、安全及效果等方面进行监督，如中标人未完全履行责任与义务，出现质量或验收不合格等问题，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合同，而无需因合同解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采购人保留追偿直接与间接损失的权利；

十一、验收要求：

1. 依据合同条款和国家最新质量标准要求，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进行现场初验。初验合格，经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字，中标人方可进入设备安装与调试阶段；
2. 本项目验收参照国家最新标准执行，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在3个日历日内将合格设备交付采购人使用；
3. 本项目验收合格，中标人应在3个日历日内，无条件向采购人移交该项目全部产品的技术资料、备品备件及专用维修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软件、合格证明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
4. 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全部检验检测及整改（如有）费用由中标人无条件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后续付款的凭证。

十二、售后服务要求：

1. 电解法二氧化氯复合消毒剂发生器提供不少于36个月的原厂售后服务；其余设备设施提供不少于12个月的售后服务；以及所有设备设施质保期内不限次数的人工上门故障检修与应急处置；
2. 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0.5小时（不可抗力除外），常规故障排除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3. 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时，须在采购人管理部门保留原始工作记录，包含维修及保养工单等相关内容，双方签字确认保存至采购人管理部门备查；

十三、其他要求：

1. 中标人保证货物的包装满足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破损及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中标人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的24小时内应通知采购人，货物在移交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一切意外与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3. 中标人承担货物进场至移交使用期间的成品与半成品保护工作，采购人给予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4. 任何与该项目相关的预埋件及安装附件（含安装工具）均由中标人无条件提供；

5.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转让本项目合同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十四、安全与文明作业要求：

1. 中标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全程监督与管理，采购人有权对不合格的产品及作业工艺与工序，要求中标人返工；

2. 如质量、安全等原因存在缺陷或隐患，采购人有权强令中标人停止作业，返工、停工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无条件承担；

3. 作业现场的设备保护和安全防护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通过了整体验收；

4. 中标人保证作业区域的环境卫生符合采购人的卫生管理要求，并做好防火、防盗及作业现场的综合治理，垃圾、废料的清理与处置费用由中标人无条件承担；

5. 项目验收前，中标人应对作业现场及设备设施进行全方位的卫生清理和修整；

6.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作业及售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意外和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7. 为明确起见，因中标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采购人财产发生重大损失或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事件时，应依法处理。

十五、培训要求：

1. 中标人无条件承担对采购人的操作与维护人员进行培训；
2. 培训效果应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十六、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

十七、付款时间：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正式办理交接手续，平稳运行三个月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法合规票据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97%的款项；
2. 合同总金额3%的余款作为质保金。电解法二氧化氯复合消毒剂发生器质保期满后，产品无质量问题或缺陷及任何法律、经济纠纷，余款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十八、违约责任：

由于采购方原因导致该项目工期延误的，采购方签证工期顺延。由于中标方原因未能按约完成交付使用的，每延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延迟时间超过30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需因合同解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中标人应在30个日历日内返还所有已收取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所有损失。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政府采购编号：

(3) 项目内容：

(4) 是否分包： /。

(5) 项目负责人： 。

(6) 联系电话：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预付款：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2) 地点：

(3) 方式：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2) 验收方式：。

(3) 验收标准：。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采购单位）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中标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单位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中标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单位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配送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应当在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采购单位在收到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采购单位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采购单位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采购单位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进口产品，中标供应商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配送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中标供应商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采购单位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中标供应商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中标供应商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采购单位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

(3) 中标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单位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中标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中标供应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中标供应商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单位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采购单位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中标供应商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采购单位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害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采购单位委托中标供应商开发的产品，采购单位享有知识产权，未经采购单位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出具正规发票给采购单位，凭采购单位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采购单位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采购单位自行支付的部分，采购单位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中标供应商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中标供应商要求变更，则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采购单位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的服务

14.1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采购单位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了索赔，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中标供应商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单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②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单位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采购单位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单位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采购单位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进一步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配送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单位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采购单位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中标供应商迟延交货，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中标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单位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采购单位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中标供应商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采购单位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

(4)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中标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采购单位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采购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六章第二节 第 1.1 款	采购单位名称、地址	采购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址：湘西自治州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与 建新路交汇处
第六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第六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指定时 间、指定项目地点
第六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不可 抗力除外），常规故障排除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第六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 格，正式办理交接手续，平稳运行三个月 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法合规票据之日 起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97% 的款项； 2、合同总金额 3%的余款作为质保金。电 解法二氧化氯复合消毒剂发生器质保期 满后，产品无质量问题或缺陷及任何法 律、经济纠纷，余款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 无息付清。
第六章第二节 第 14.2（5）项	伴随服务	按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执行
第六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采购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第二节	合同未尽事项	甲乙双方需协商解决

第 23.1 款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四、投标函
- 五、采购需求响应
- 六、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九、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格式以交易中心软件系统格式为准！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1	投标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3	交货时间			
4	备注			

注：（1）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5-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制造商 全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2-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委托期限不少于投标文件有效期(90 日历日)

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3-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3-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5.1（1）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口 中型口 小型口 微型口。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 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 3-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如有的话)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

年 月 日

四、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
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
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__一__份；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__一__份；参加
采购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
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四、投标函
- 五、采购需求响应
- 六、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九、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五、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5-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是否响应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打“√”）：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 投标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打“√”）：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投标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五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4.5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请进行勾选打“√”)：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采购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 2、投标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4.5 条要求的；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请认真填写，按要求填写相关数据。不按要求填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3、投标供应商对本声明函的真实内容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打“√”）：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请进行勾选打“√”）：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提供如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8-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4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以下为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 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只须填写一种）。

4.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4.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九、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